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643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00.10 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800.0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800.02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20.00%，因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2,240.08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96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3,200.08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12.55 元/股。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T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大明电子” A 股 960.0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5 年 10 月 2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国泰海通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

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 after，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3,272,363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89,008,964,5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1078543%。配号总数为 178,017,929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178,017,92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9,271.77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1,280.05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960.03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240.0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51665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707 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T+2 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